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4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6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坊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531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6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（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坊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清洗蔬菜及碗筷等廚務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查獲並製作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，嗣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、調查筆錄，並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5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

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5311 號

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

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懂法律，僅於○君來攤位時會多給食物，○君則偶而主動幫忙，但○君及其原雇主卻將○君在他處非法打工歸咎於訴願人；另本件臺北市專勤隊製作談話紀錄時以未審先判、有罪推定等心態為不實記載，原處分機關以此文件裁處罰鍰係屬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申請聘僱之○君，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在系爭地址從事廚務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

作)處所紀錄表、108年3月26日現場照片、108年3月27日○君調查筆錄、108年3月31日

訴願人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一明細內容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,應檢具有關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;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;違反者,處雇主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;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前段、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查本

件:

(一)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3月27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:「.....問 你是否會

說中文?答 不太會。問 你現在精神狀況如何,能否接受製作訊問筆錄?你是否需要請通譯人員協助製作筆錄?答 精神狀況良好。可以製作筆錄。我需要。.....問 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?目的為何?答 我107年10月28日以製造業技工名義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有限公司』工作。.....問 本(26)日本隊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(○○)執行查察,你當時正在清洗蔬菜及碗筷等廚務工作行為,是否屬實?答 是,實在。問 你與(○○)負責人○○○有何關係?答 他是該店的老闆娘。問 為何會至(○○)工作?是誰介紹你到(○○)上班的?答 是之前到(○○)工作的外勞叫○○的女子.....問我說要不要渠那家店打工.....我才決定利用下班時間前去工作。.....問 本隊現提供1張你身著白色上衣於流理台清洗蔬菜及碗筷的現場照片,照片內女子是否係你本人?答 是我本人沒錯。照片內容係我當時正在流理台清洗蔬菜及碗筷。問 本隊現提供1張現場照片,照片內穿紫色上衣戴眼鏡的女子並在工作檯上炸物及切滷味的女子,是否為該店老闆娘?答 是。問 你在(○○)工作多久?答 大概做了1月多月,工廠下班後吃完飯,就會騎腳踏車去(○○)打工,工作時間為晚上7點到9點,時薪為新臺幣135元,老闆當天會結算薪水給我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復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3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:「問目前身體及精神狀況?你有無飲酒、服用藥物...等導致精神不佳狀況?是否能清楚回答詢問人所提出之問題?答身體健康良好。沒有。可以很清楚回答。問 本隊人員於本(108)年3月26日21時許於台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(○○坊,下稱○○)執行查察時,現場發現越南籍外勞○○○(.....下稱○工)當時正在外場清洗蔬菜及碗筷等工作行為,後被本隊人員查獲,是否屬實?你當時有無在現場?你是否為○

○負責人？..... 答 實在。我當時有在現場。負責人是本人。..... 問 經本隊帶返○工查核身分係分？為○○有限公司所聘請之合法移工來臺從事製造業技工乙職，你是否知悉？ 答 我知道。所以才敢請她到店裡幫忙 問 ○工係如何去○○工作？工作項目、時段為何？薪資如何計算？..... 答 他是自己從工廠下班後吃完飯，就會騎腳踏車到我店裡大約是今年過年後才過來工作，約1個多月..... 為每日晚上7點到9點，時薪為新臺幣 135 元，每天下班後會直接給薪水..... 問 ○工當時係如至你店裡應徵？應徵當時有無請他們提供證件檢查？..... 答 ○工之前的公司越南移工同事阿水曾到我店裡用餐，有跟我聊天並問我說該公司移工詢問可不可以來上班，因為她說她是合法移，我真的以為只要是在臺灣合法就沒有問題，所以才答應讓她來工作..... 問 你是否知道未經許可不得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工作，是違反就業服務之行為？ 答 我不知道，我真的以為○○是合法移工來臺且有別於來臺逃跑或逾期之移工。.....」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○君工作，○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有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四)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僅係主動幫忙，且○君應係在其他處所非法打工，臺北市專勤隊不實記載談話紀錄云云。惟上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分別經訴願人及○君確認當時精神狀況可進行訪談，○君並經通譯協助製作筆錄在案；且訴願人及○君亦分別就從事工作內容、工資給付及工作情況等均陳述一致，並有現場○君正於流理台清洗蔬菜及碗筷等實際從事工作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- (五) 次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 明細內容所示，○君服務處所為○○公司，工作地址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，屬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勞工。又本件訴願人聘僱○君從事廚務工作，已如前述，是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○君是否尚在其他處所非法打工之情事，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

次

37 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又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。另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因訴願人已於 10

8 年 10 月 21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在案，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，且相關事實已臻明確，是本案應無再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